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泽普县2025年专项研究项目（第一批）标项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礼

1. （喀什地区泽普县集中供热热源改扩建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喀什地区泽普县新材料产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喀什地区泽普县2025年城东片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喀什地区泽普县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喀什地区泽普县地下管沟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喀什地区经开区城北转化加工区泽普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6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2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周礼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